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彰簡字第131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許嘉芃

被告 粘宇慶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9,99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新臺幣1,440元由被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44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73,77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本院卷第11頁）。嗣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程序中就本金部分聲明減縮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本金139,994元（本院卷第92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01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17日9時18分許，無照騎乘
02 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彰化縣○○鄉○○
03 路0段000號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態而碰撞由原告所承保、訴
04 外人黃共文所有即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
05 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被告應負全部過失責任。原告已本於保
06 險契約賠付修理費用273,778元（零件148,649元、烤漆91,3
07 02元、工資33,827元），被告損害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，
08 使原告財產上受有損害至為明確。爰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91
09 條之2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
10 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1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爭執或陳
12 述。

13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14 (一)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彰化縣警察局
15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系爭
16 車輛之行照影本、估價單、中彰賓士電子發票證明聯、旺旺
17 友聯產物保險公司汽車險理賠計算書（本院卷第15-31頁）
18 等件為證，復經本院調取交通事故資料核閱屬實，且被告已
19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
20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
21 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
22 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民法第184條、第191條之
23 2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自
24 屬有據。

25 (二)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
26 之價額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
27 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第一項情形，債權人
28 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
29 196條、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物被毀損
30 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
31 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，惟民法第196條之規定即係第213

條之法律另有規定，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。經查，原告就系爭車輛支出修理費用273,778元（零件148,649元、烤漆91,302元、工資33,827元），其中零件部分，係以新零件代替舊零件，依據前揭說明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參照卷附原告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，系爭車輛係於102年11月出廠之非運輸業用汽車，惟不知當月何日，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24條第2項後段，推定為102年11月15日，計算至本件車禍發生日即112年6月17日止，是其遭毀損時出廠已逾5年。又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又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。是系爭車輛零件部分扣除折舊額後之零件修理費為14,865元【計算式：148,649元 $\times$ 1/10=14,865元】，連同無庸折舊之其餘費用合計139,994元（計算式：14,865元+91,302元+33,827元=139,994元），是系爭車輛之修復必要費用139,994元，原告僅請求被告賠償139,994元，自屬有據。

(五)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上開費用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且無確定給付期限，是原告就上揭所得請求之金額，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2月15日起（本院卷第69-71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合於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規定，併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213條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39,99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03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
06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
07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
09 書記官 林嘉賢